

淄博发布“四强”产业69条“金政” 对企业一次性扶持最高5000万元

淄博1月23日讯 1月22日下午，淄博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淄博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克海；市工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新材料医药产业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王晓东就“四强”产业“一业一策”有关政策向社会进行新闻发布。政策共69条，新制定的政策占7成以上，对于企业的一次性扶持最高达5000万元。

发布会上，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克海发布“四强”产业“一业一策”有关起草情况。市工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新材料医药产业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王晓东发布政策内容。

王克海表示，淄博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四强”产业发展。市委书记江敦涛逐个产业召开企业家座谈会，与企业家共商共议推动“四强”产业做大做强、加速崛起的思路举措，并强调指出每个“四强”产业都要形成一个在本产业领域中具有冲击力和吸引力的专项行动计划，制定“一业一策”，精准扶持产业发展。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多次作出批示要求，要高标准做好“四强”产业“一业一策”研究制定工作，以精准的政策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四强”产业“一业一策” 如何落到实处？

淄博1月23日讯 1月22日，淄博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四强”产业“一业一策”有关政策正式发布。政策出台后，市工信局如何将这些政策落到实处，让企业真正享受到这些政策？市工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新材料医药产业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王晓东回答了记者提问。

王晓东表示，市工信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针对企业普遍反映的“不知道、没听说；听说了、找不到；找到了、看不懂”等难点、堵点和痛点问题，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构建政策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用活各项政策措施，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加强政策解读。针对“四强”产业“一业一策”，分产业制定发布实施细则，逐项政策明确牵头科室、联系人、联系电话，细化申报条件、支持

此次发布的《关于促进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智能装备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新医药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4个政策文件，共计69条政策措施，条条都是真金白银的干货。

比如在促进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方面，建成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的，建成持续投用或投产一年后，按照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在促进智能装备产业加快发展方面，对新引进或本地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69条“金政”的另一大亮点体现在人才方面，各产业政策列明了统一的人才政策，政策内容主要有5条，包括符合条件的顶尖创新人才经认定给予1500万元支持；从淄博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到淄博市工作的国家重点人才工程高端人才，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支持；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士本科生每月分别发放5000元、3000元、2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等。

标准、申报时间等具体要求，为政策落地提供精准指引。

加强政策宣传。除本次新闻发布会外，还将会同市委宣传部，在报纸、电视台、电台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通过专刊、专栏、专题、专访等多种方式开展立体化、大规模宣传。同时，编制了工信政策汇编，实现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中小微企业广覆盖，让更多企业应知尽知、用足用好各项政策措施。

加强政策兑现。建立政策信息化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建设集政策查询、申报、兑现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平台，实现企业与扶持政策的全覆盖精准匹配，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同时，还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政策落实进行评估，督促解决政策落实质量不高、政策不兑现等问题，打通政策兑现“最后一公里”，真正让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

69条“金政” 亮点频现



企业扶持

一次性扶持最高达5000万元。

创新性

新制定的政策占7成以上。

引领性

对标先进地市，确保产业政策保持国内省内领先。

精准性

针对各产业发展痛点，制定促进科技创新、企业培育、要素保障、生态支撑等差异化、精准化、对路管用的政策措施。

可操作性

更加注重政策的落地性、公平性、便利化、透明化，真正发挥鼓舞士气、拧成合力、推动工作的作用。



人才政策

符合条件的顶尖创新人才经认定给予1500万元支持等。



政策落实

政策解读

逐项政策明确牵头科室、联系人、联系电话，细化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申报时间等具体要求。

政策宣传

在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开展立体化、大规模宣传。

政策兑现

建设集政策查询、申报、兑现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平台，实现企业与扶持政策的全面精准匹配。

本版稿件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孙渤海

政策解读

新材料产业 8项奖励措施惠企业

《关于促进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包括15条政策措施，主要的新政策有8个方面：

对新材料产业强链、延链、补链的项目，投产达效一年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下同）超过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120万元、450万元、900万元、20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材料产品上年度营业收入占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60%以上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达到200亿元以上的，按照“一事一议”予以奖励。

对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和标志性技术成果，项目持续产业化一年后，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

励1000万元。

建成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的，建成持续投用或投产一年后，按照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对获得股权投资的产业项目，经认定后按照股权投资额的2%给予融资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对初创企业成立两年内，获得市外天使投资、VC/PE等股权投资的，按照股权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对举办有影响力的高端论坛、学术会议、会展、产学研等活动的，按照活动实际投入对承办方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引进具有世界500强企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奖励企业100万元；引进具有中国500强企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奖励企业50万元。

智能装备产业 10方面新政策助发展

《关于促进智能装备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包括21条政策措施，主要的新政策有10个方面：

对新引进或本地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对新引进或本地新能源汽车和关键零部件（装备）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对新引进或本地机器人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2000万元以上，且在机器人本体制造、关键部件、整机核心技术等具有核心技术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对列入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目录的产品，给予50万元奖励。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企业，市级给予20%的配套保险补偿，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

达到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且当年税收增速不低于全市税收增速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入选中国工业500强、中国机械工业百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对新建检验检测中心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已建成运营的，按照上年度为本市企业服务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承办有影响力的高端论坛、学术会议、会展等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对承办方给予补助，单个活动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对获得股权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智能装备产业项目，经认定后按照股权投资额的2%给予融资奖励，每个项目不超过500万元。

对入选山东省“雁阵形”产业集群的装备产业集群，在省配套支持的基础上，给予300万元资金奖励。